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0 月 22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从业人员信息及资源配备、业务经验、质量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水平、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6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